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受 評 鑑 人 連○○ 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
官(已離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連○○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8年度他字第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自首辱罵公務員及恐嚇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就請求人之自首意旨，傳喚被害人確認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，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8號解釋，逕認系爭案件未據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，不生處分問題，予以簽結，取巧吃案，認事用法顯有錯誤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，有怠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4月14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3340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請求人自首內容除自述涉有刑法第309條、第310條妨害名譽罪嫌部分，未據有合法告訴權人合法告訴，自不生處分問題外；另有關涉嫌刑法第140條部分，請求人以書證方式將渠指述綠島監獄管理員許○○等人共謀毀匿受刑人數百件公文，並以許○○是狗仗權勢的王八獄卒等語寄送至臺南監獄、臺南看守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，亦足認他人並無從知悉相關內容甚明，與「當場侮辱」之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實屬有間，顯與犯罪無關；再自首人稱寄送書信予許○○恐嚇乙情，其內容並未涉及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，核與刑法第305條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是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，於法並非無據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
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
委 員 吳 至 格
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